

書名(篇名)：只是開玩笑，竟然 作者：吉靜如 出版社(出處)：三采文化

◎印象深刻處：亦可用圖畫表示



◎優美詞句：

1.第(50)頁：

個人感情情況都是隱私權的一環，
法律會保護與尊重。

2.第(192)頁：

偷竊他人物品也不能說一句是借用
就沒事。

◎不懂的文意、想問作者的問題或告訴作者的話：

非網路而是現實中造謠，這樣無證人的情況下該如何證明？

◎我不認同(不欣賞)/認同(欣賞)的觀點：

雅芸公審前任並說「愛本來就是這樣，難道要放過渣男嗎？」個人覺得很不合理，而且別人的私事跟網友和同學都無關吧？沒有權力介入去判定誰錯，何況局外人？

◎統整思考：

讀了本書之後觀念的改變：並非所有事都如外表那樣

可以付諸行動的是：別人的私事，局外人「不該參與，沒了解實際狀況更沒理由糾正」。

◎心得分享：雅芸愛不到就玉石俱焚，但讀完後我們依然很難判

斷誰才是正確的，大家同樣身為局外人，又有何等資格參與及認定？

不管是誰都一樣，沒有權力去糾正其他人的私事，雅芸因為感

情無法繼續，選擇發文公審，但一篇文，我們也無法從一個文章

了解全部，全校因為一篇文開始參與排擠，現在想想也荒唐。

